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5YHW67U
项目编号	SCSJHBJSYXGS1445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蜀检检字（2023）第 0061-9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第 9 月度和 2023 年下半年）

委托单位：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CMA”章检测报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中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13-2-601 号

邮政编码：611130

电 话：028-82633752

邮 箱：shujianhuanbao@foxmail.com



1、监测内容

受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对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第 9 月度和 2023 年下半年）的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09 月 14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分析监测。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金华镇杨园西路 168 号（工业园区）。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形状	监测断面尺寸 (mm)	排气筒高度 (m)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垂直管道处, 净化器后, 风机后, 距弯头下游 3 米	圆形	φ350	8
2	DA002 (实验室废气排口 1)	垂直管道处, 净化器后, 风机后, 距弯头下游 1 米	矩形	650×550	18.5

2、监测项目

2.1 监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描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急性毒性	颜色: 黄色 气味: 微弱 性状: 微浊	3 次 1 天, 1 天
	雨水排口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颜色: 微黄 气味: 微弱 性状: 微浊	1 次 1 天, 1 天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F1	氮氧化物	/	3 次 1 天, 1 天
	DA002 (实验室废气排口 1)	F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南侧	K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滤膜、气袋	3 次 1 天, 1 天
	厂界内东北侧	K2			
	厂界内北侧	K3			
	厂界内西北侧	K4			



3、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

3.1 废水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废水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长管型酸碱度笔 SJ-XC-14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J-B020/SJ-B02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J-FX-014 多参数分析仪 SJ-FX-0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J-FX-00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SJ-FX-010 电子天平 SJ-FX-004	4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JUST/YQ-0571	/

说明：“*”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未取得 CMA 资质，由分包单位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单位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222312051543。

3.2 废气（有组织）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见表 3-2。

表 3-2 废气（有组织）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J-XC-004 真空采样箱 SJ-XC-10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J-XC-004	3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0.07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



3.3 废气（无组织）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见表 3-3。

表 3-3 废气（无组织）采样方法及监测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J-XC-096/SJ-XC-097 SJ-XC-007/SJ-XC-099 真空采样箱 SJ-XC-10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SJ-XC-03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FX-001 电子天平 SJ-FX-00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0.07mg/m ³

4、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W10101 (第 1 次)	W10102 (第 2 次)	W10103 (第 3 次)	均值	
2023.09.13	W1(污水排放口)	pH	7.7	7.3	7.4	/	6~9
		化学需氧量	78	91	100	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	38.1	43.9	37.9	300
		氨氮	6.48	6.68	6.96	6.69	/
		急性毒性*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0.031	0.035	0.032	0.033	0.07
执行标准	急性毒性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说明：“*”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未取得 CMA 资质，由分包单位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单位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22231205154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9.13	W2 (雨水排口)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4.2 废气 (有组织) 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气 (有组织) 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F10101 (第 1 次)	F10102 (第 2 次)	F10103 (第 3 次)			
2023.09.13	F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96	777	811	795	/	8m
		含氧量		5.9	5.8	5.7	5.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21	19	19	/	
			排放浓度	21	22	24	22	30	
			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7	0.015	/	
2023.09.13	F2 (DA002 (实验室废气排口 1))	标干流量		8194	7866	7864	7975	/	18.5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08	2.11	2.17	2.12	/	
排放浓度	2.08		2.11	2.17	2.12	60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0.017	5.5			
执行标准	F1 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F2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标准限值。								





4.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2023.09.13	非甲烷总烃	K1（厂界外南侧）	K10101 （第 1 次）	K10102 （第 2 次）	K10103 （第 3 次）	1.21	2.0
			1.16	1.20	1.27		
		K2（厂界内东北侧）	K20101 （第 1 次）	K20102 （第 2 次）	K20103 （第 3 次）	1.27	
			1.32	1.28	1.22		
		K3（厂界内北侧）	K30101 （第 1 次）	K30102 （第 2 次）	K30103 （第 3 次）	1.24	
			1.25	1.21	1.25		
		K4（厂界内西北侧）	K40101 （第 1 次）	K40102 （第 2 次）	K40103 （第 3 次）	1.27	
			1.22	1.27	1.32		
	颗粒物	K1（厂界外南侧）	K10101 （第 1 次）	K10102 （第 2 次）	K10103 （第 3 次）	0.213	1.0
			0.208	0.220	0.210		
		K2（厂界内东北侧）	K20101 （第 1 次）	K20102 （第 2 次）	K20103 （第 3 次）	0.290	
			0.298	0.287	0.284		
		K3（厂界内北侧）	K30101 （第 1 次）	K30102 （第 2 次）	K30103 （第 3 次）	0.288	
			0.283	0.298	0.284		
		K4（厂界内西北侧）	K40101 （第 1 次）	K40102 （第 2 次）	K40103 （第 3 次）	0.288	
			0.281	0.294	0.289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说明：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规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的总量（以碳计），即 VOCs 浓度采用非甲烷总烃浓度来表征，其结果应满足本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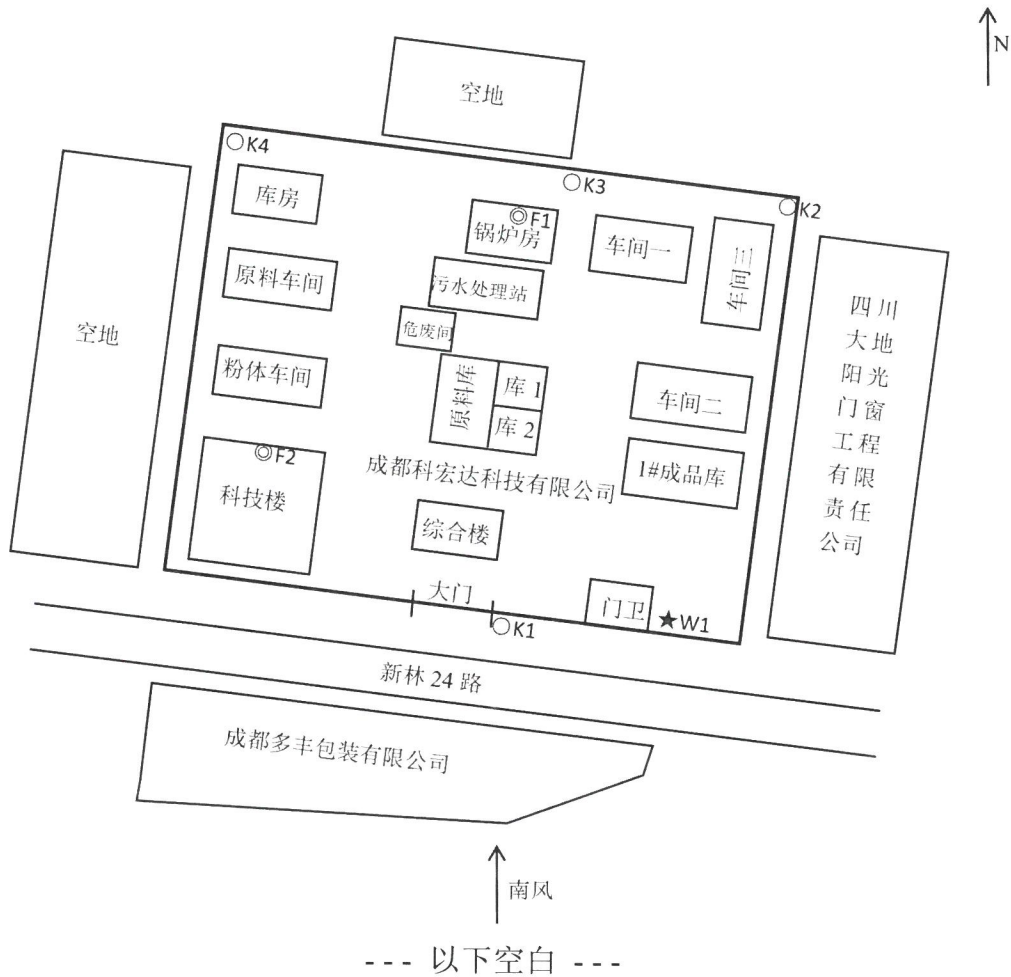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图

图例：★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

○表示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编 制： 黄琼娟 审 核： 郭翔 签 发： 蒋蓉

编制日期： 2023.10.10 审核日期： 2023.10.10 签发日期： 2023.10.10